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本总数 253,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667,000 元。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76,002,00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数将由 253,340,000 股变更为 329,342,000 股。

上述预案目前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334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2,934.2 万元，并根据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33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934.2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33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934.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